项目名称：邳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免费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GXZB-G2026-0005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甲方）：邳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邳州市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4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4。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1.12“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服务周期

5.1 服务周期和交付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付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件数以及交付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交付，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交付

8.1 合同标的的交付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买方派出 1-3 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派出的 1-3 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索赔金额。

11.2 卖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技术要求，并兑现质量保证。如验收未通过，卖方应赔偿买方损失。

11.3 卖方应按期交付产品。如未能如期交付，视为违约，且从第二天起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计算违约金，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4 如一方迟延通知，给合同相对方造成损失扩大的，迟延通知方应对相对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2.5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或降低不可抗力给合同对方带来的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造成合同相对方损失扩大的，遭受不可抗力方的当事人应就损失扩大部分赔偿合同相对方的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他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供应商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他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籍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第十九条 通知和送达

19.1 双方的通讯地址、收件人和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双方一致确认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仲裁机构仲裁文书真实有效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19.2 双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采用面呈，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被通知人，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通知送达被通知人起生效，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通知送达按如下原则确定：

19.2.1 采用面呈传递时，被通知人（含其法定代表人、约定收件人、雇员或代理人，下同）签收视为送达。若被通知人拒绝签收的，通知留置被通知人通讯地址处视为送达。

19.2.2 采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传递时，以被通知人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通知人拒绝签收或被通知人在约定通讯地址处无人收件，导致通知未能被被通知人实际接收的，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9.3 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双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19.4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收件人或联系电话需要变更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通知迟延或不能送达的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因一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或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收件人或联系方式不详，导致通知迟延或不能送达的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19.5 双方均明知：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邳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2 “卖方”为 邳州市人民医院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 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体检 。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合同单价为￥ 30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佰元整 。

第四条 支付

4.1 合同价款支付

结算金额的计算方式：

采购需求内的体检人数为 7600 人，结算时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按照合同单价和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买方支付给各卖方的总服务费用不得超过所中采购包的预算金额（228 万元）。

付款方式：体检完毕、体检报告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收到卖方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付款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确定。

买方每次付款时，卖方须提供合格的发票、验收证明资料（如有）等买方要求的结算凭据。 买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买卖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如有）。

第五条 成果交付

5.1 卖方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操作，确保成果符合采购需求及相关规定，成果编制完成后按规定程序上报。

5.2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买方。

5.3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交服务成果，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 （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交付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安排健康体检，60 日内完成。

第九条 验收

9.1 卖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技术要求，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交符合技术要求的成果，保证项目成果质量通过买方及上级部门的检查验收。同时，卖方为本项目提供规定的免费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1.3 如果合同标的在服务期间、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4 买方的违约

11.4.1 买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项目款给卖方或未给卖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必要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11.4.2 在项目过程中，因买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引起工作量的增加，给卖方造成窝工、人工及材料的损失，应承担补偿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11.4.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买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仅指非卖方原因造成），应及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已开始工作的，按实际工作进度进行支付。

11.5 卖方的违约

11.5.1 卖方需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人员的数量和工作进度，由于卖方自身原因而导致工期延误的，拖延时间超过 30 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该阶段工作合同总金额 10%的误工等损失；但买方同意或买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买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卖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11.5.1 卖方未派任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项目负责人进场作业，或主要技术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及其主持承办的重大项目相关证明为假的，从而造成服务质量无法保证的情况，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1.5.3 卖方必须保证团队工作人员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中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买方经事实证明其无法胜任所在职务，可要求更换）；其他技术人员必须保证 80%不更换；前述条款，如有违反，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卖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偿付买方损失。但卖方人员确因患病、与卖方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工伤等卖方不可控原因确需更换的，买方应当同意更换，不视为卖方违约。

11.5.4 由于卖方原因，未按合同时间提供成果文件和有关资料时，拖延时间超过 30 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该阶段工作合同总金额 10%的误工等损失。但买方同意或买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卖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11.6 如果发生了第 11.1 款或第 11.2 款所述的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他；

（2）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11.7 责任期限

买方与卖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11.8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12.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 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1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4.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4.2.1 种方式解决：

14.2.1 向 邳州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2 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3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5（1）合同附件包括：

①买方发布的招标文件；

②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③《中标通知书》；

④买方和卖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相互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合同双方：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邳州市人民路93号、邳州市南京路9号
邮编：	邮编：221300
电话：	电话：0516-8624268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邳州青年路支行
账号：	账号：479358206887
日期：	日期：

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一份，卖方执___一___份，代理机构执二份。